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与监管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28 号)“监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环境保护部门编报预算申请经费”。

依据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建设的通知》(云环办函〔2022〕116号)“生态环境部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重点排污单位排查系统’进行了升级，今后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基数将根据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时变动，请各州(市)实时关注考核基数变化情况，并持续做好排查工作，确保我省每年的即时、补全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00%以上”。

依据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计划的函》(云环函〔2020〕469 号)“加大在线监测和中控系统现场检查力度，确保在线监测装置长期稳定运行”。“工业聚焦区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要正常运行且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依据四：《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加强重

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8〕183号）“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和环境信息公开情况作为日常检查中的重点内容。”“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依法依规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自动监控”。

依据五：《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打赢蓝天保卫行动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49号）“充分发挥在线监测实效，确保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依据六：《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玉发〔2018〕21号）“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依据七：《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7〕2号）“加强资金投入筹集和整合。市财政逐年增加市级环境保护投入比例，持续加大对全市重金属污染防治、湖泊保护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等投入。市县区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只增不减”。

依据八：《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19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

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 1 次”。

依据九:《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快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建设工作进度,对在用车排放检验实施在线监控,实现检验数据实时传输,及时分析处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与监管服务项目是环境税征收和环境监管工作的重要数据支撑平台,同时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辅助管理决策、完成国家、省、市考核指标的重要保障,该项目提供的污染源数据信息除运用于税务部门环境税征收之外还广泛应用于环境执法、污染减排与控制等重要环境管理工作。依托本项目我市能有效确保企业现场端监控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上传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平台,达到对排污单位的远程监控,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 95.00%。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服务项目含四个子项目,分别是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

备监管检查服务项目、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项目、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项目。

（一）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管检查服务项目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服务单位需配备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从事污染源（固定源、移动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管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市 173 家重点污染企业（其中国控重点企业 97 家，其他排污单位 76 家）和全市 29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受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日常管理和考核。

（二）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通过政府采购技术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对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定期开展系统维护，及时解决故障，确保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的运行稳定，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保障市内车辆检验检测工作能够正常进行，保障处于检验周期内的机动车完成环保检验时，正常上传检验数据和电子报告单，并出具排放检验报告，对淘汰高排放车辆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服务内容详见附表《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三）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项目

接入 1 条 100M 光纤专线电路，用于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机房数据传输。

（四）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项目

接入 2 条 200M 本地专线，一条用于为污染源监管提供数据专线服务；一条用于确保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正常运行，保障玉溪市机动车定期检验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 141.50 万元，其中 113.10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管检查服务项目；20.00 万元用于支付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运维项目；4.80 万元用于支付互联网接入业务项目；3.60 万元用于支付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管检查服务项目

1. 准备阶段，2024 年 4 月。信息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及程序完成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备案等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运维监管检查单位继续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 19 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每月检查计划报信息中心审核，按审核过的计划开展重点检查和例行检查工作。

3. 评估及总结经验阶段，2025 年 5 月。信息中心组织相关科室对本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二）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1. 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信息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及程序

完成项目招标及合同备案等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第三方服务单位进场并按照《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巡检、故障响应和培训等工作。

3. 评估及总结经验阶段，2025年7月。信息中心组织相关科室对本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三）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项目

2024年6月按照《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融合电信业务合同》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四）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项目

2024年7月按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提供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在本项目专项资金支持下，2023年玉溪市污染源数据有效传输率达99.93%，位居全省前列；189户重点污染企业600台套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建设安装，发现环境问题并移交执法部门抄告31份，立案处罚企业数为5家，处罚金额106.80万元。

在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配合综合执法部门与监测站，检查重点排污单位843家次，发现环境问题397个，督促企业立行立改380个，限期整改17个，查处涉嫌在线监测

数据弄虚作假案件 1 件，罚款 24.30 万元，移交司法机关案件 1 件。

玉溪市累计建成 48 家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共 119 条检测线，均实现三级联网。自 2018 年全面开展检验工作以来，玉溪市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违法行为，共约谈 42 家次机动车检验机构；暂停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23 家次；移交执法部门共处罚款 195.90 万元。

玉溪市于 2019 年在全省率先建成使用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全市共计 4 个黑烟车抓拍点位、1 个遥感监测点位，分别位于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主要物流通道上。连续排放不达标车辆、冒黑烟车辆除列入黑名单、督促车主及时维修外，溯源倒查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记录。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编码登记、号牌核发等工作，实现一机一档。通过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累计登记 3,190 台，超额完成省厅下达 2023 年任务。